

本埠生活录

看人

◆ 石磊

喜欢看人。对看人，一向有无穷兴致。出门旅行，人家看景，我看完景，还要挖空心思找点人看看。看到有意思的人，便干好万好，一趟长途跋涉的旅行，怎么都值得了。看不到震撼人心的人，便百般不甘心，心里缺得空荡荡的，觉得千山万水都白走了。

喜欢看等待中的人，比如候机厅里的众生，机场行李转盘旁疲惫不堪的旅人，深巷空门的小饭馆里，枯坐了半辈子的老妇，等等。这样的人生状态最是放松，不装，所以格外好看。很多年前，看见一张女友的照片，女友是海内名流，中年的她，照得轻舞飞扬灿烂极了，跟她所有见诸报章电视的照片，都迥异。女友讲，那是半生里，照得最好的一枚。自然是出自名家之手，那个名家是外国人，来给女友照相，知道伊是我国名流，照惯了装腔作势的应景照，一上来便跟女友讲，你跳，原地起跳，不停地跳。就在那不停歇的小跳里，名家照到了一张杰作。跳的时候，人是无法装的，连续地跳，连续地不装，人照出来，就有了本真的光芒。那张杰作，女友从不拿出来公开示人，因为跟她所有的公众形象，太不协调了。人生最好的一枚，这就留在了私房里。

跟包子在越南旅行，搭当地的长途汽车，在一座座的小城之

间晃来晃去。那天黄昏的车上，坐了一半的当地人民，一半的全世界浪荡嬉皮客，车子颠得七歪八倒的，我身边穿得花枝招展的英国大男孩，一边喝啤酒一边连皮带肉十分起劲地咀嚼葵花籽，真真烂漫放纵不可一世地年轻极了。跟着就停了停车，中途上来一位中年白男男，一望便知美国人，穿件 UCLA 的深蓝 T 恤，不苟言笑地走进破败车厢，一张教授的苦难脸，很呆很板很乏味，跟葵花男孩一张在云里，一张在泥里。久久之后，汽车停在休息站稍息，买了杯咖啡坐下喝，继续端详葵花男孩和 UCLA 先生。前者啪嗒啪嗒一双夹趾拖鞋，一屁股坐下，喝毒药似地深饮黑咖啡；后者端着名牌相机，端正严肃一言不发，清扫远方农田风景。我在心里狂想了一下，汽车抵达目的地小城，这两个男人，白天黑夜流连在海滩酒吧及按摩女郎手下，多次有意无意地邂逅之后，那个 UCLA 大概会发疯一般地爱上这个葵花男，一条枯涩的中年命，本能地求索一条丰美的年轻命，两条命，在天涯旅途上，敷衍一段黑甜黑甜的小情感，亦是难讲。darling 你看，这是多么来劲的一个旖旎小说。

所以，看完景，总要找点人看看，天下的人，比景，耐看多了。

丰子恺的画意

母亲的梦

丰子恺 丰一吟
(父女/画文)

做妈妈的，大概都希望自己的孩子快快长大。可我爸爸就是不一样！他在《送阿宝出黄金时代》一文中说：“阿宝，我和你在世间相聚，至今已是十四年了……以为你始终是我家的一个孩子……渐渐证明其不然。你已在我们的不知不觉之间长成了一个少女，快将变为成人了……旧日天真烂漫的阿宝，从此永远不得再见了！”爸爸对阿宝的长大，看作是悲哀的事。可画中的妈妈却用一根管子吹孩子的肚脐，恨不得让他快点长大。这就是艺术家和一般母亲的不同之处。

繁华与寂寞

在南京遥想北京

◆ 赵波

她躲在被窝里写文章，这时候正在南京，外面据说下着雨。已经两天没有出门了。

在冬天的南京，她龟缩在租来的位于朝天宫的单身公寓，看一本名叫《孤独的池塘》的随笔。她喜欢的法国已逝女作家写的。法国女作家年少成名，然后度过了传奇般的轰烈一生，最后寂寞中老去。

和书的写作者一般，一直以来，她都过着辗转漂泊的生活；而所有漂泊的人生都梦想着平静，童年，杜鹃花，正如所有平静的人生都幻想伏特加，乐队和醉生梦死。

在南京的冬天遥想她曾经度过的十年北京生活，有一种和法国女作家笔尖的相近迷乱之感。那是从来没有远离的情事，玫瑰，还有纠结于故事开始和结尾时分的最后一滴葡萄酒，微笑和眼泪组成的。

或许有过青春昂扬的曾经，现在就可以问心无愧地安然平静。躲在南京的一套朝南的小屋，写下一些并不苍白的言语。

白天的时候，某些下午，她和法国女作家文章里写到的一类人一样，经常出没于各种咖啡馆。和大街上那些世俗的表情比起来，她更喜欢呆在这里的人。在咖啡馆里的所有人，似乎都带着一种若有所思的表情。似乎既是她认识已久的朋友，又是陌生人。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过去和故事惹她猜想。她对自己没有什么可后悔的。这辈子，她拖着散漫的步子，忠于自己的内心，从一个目标走向另一个目标，从一段激情走到另一段激情。总是会碰壁，不可能事事尽如她意。当然也有很多甜头可以品尝。经常这里摔一跤，那里跌一跟头。身上弄得伤痕累累。但奇怪的是也不觉得疼，伤疤好了，只有那些印记提醒她：不要

美食需要说法

去完华尔街，我们到曼哈顿的一家中餐厅吃午餐。名为中餐厅，菜式已经西化。鸡是炸鸡，已麦当劳化，失去鸡味，店家把它切成大块，让大家像美国人一样抓起一块大嚼，但，没人动它。唯一令人意外的是，上了一道美味异常的咕噜肉，酸甜适度，里面的猪肉非常柔软，无渣无肥腻。

十个知道中国菜的外国人，八至九个会把咕噜肉当成中国菜里的首选。的确，那天，我们在餐桌上表决，咕噜肉也属这家餐厅的首选菜。

咕噜肉诞生于清代的广州，一百多年前就由广东侨民跟着“卖猪仔”大潮带到了美洲大陆。

清代广州一口通商，“十三行”贸易轰轰烈烈了两百多年，全世界的白银从广州流入中国。到清末，西关一带，外国客商云集，“肉林酒海，无昼夜，无寒暑”。外国人不会吃中国菜，尤其不能接受整鱼整鸡地上桌。其

诗歌口香糖

无题(288) ◆ 严力

→ 世事难料
好不容易把几朵春花
偷渡到了冬天
可冬天提供不了
任何相应的接待方式

→ 一堆心事经常挡住我的视线
却又很难把它们撇开
所以被撇开的只能是视线

→ 零售是每个人的终身大事
你必须零售才能成为自己

→ 想到自己的名字
就想到晾挂上面的
有关我名声的信息
不管是丑恶还是善美
它们总是湿漉漉的
永远也晒不干

→ 突然降临的大雨
阻止了本想出门的寂寞
晚走了几分钟是多么庆幸
所以啊
人更怕大雨把寂寞浇湿

→ 多少年来
母与子的画面看上去
真温馨
但最近我总是想到单亲妈妈

都市专栏

第 288 期

神气，你曾经如此倒霉。

时常玩世不恭，但更多的是义无反顾，像一只老海鸡，围绕着永远的船帆，孜孜不倦地拍打翅膀。从未厌倦追逐。

当她回到南京，犹如一个刚从战场上退下来的士兵，不再想追逐什么，没有任何实际的目标。

每天吃最简单的饭菜已是很好，在小屋里呆得头晕的时候，她出门在附近的鸡汤面馆吃一碗鸡肝泡饭，加一两黑木耳，一两鸡血，一两鸡爪，喝着鸡汤，吃到几根不用额外加钱的嫩嫩小青菜，心里就很满足。似乎此生无怨，再无遗憾。

隔着窗玻璃看出去，有点雾有点水汽，是下着小雨的初冬，今天早晨，她还躺在被窝里，没有吃东西，就写出了一篇文章，于是，突然很幸福，原来文字本身也是温暖的东西。

咕噜肉

实是他们天生不会用舌头剔出鱼骨肉骨。于是，咕噜肉应运而生。

咕噜肉是用糖醋汁裹起来的猪肉。传统上多选五花腩。先用盐和胡椒粉腌一下五花腩肉，再粘上蛋浆和生粉，放入油锅炸至微黄，捞起。起锅煮好糖醋汁再把炸好的猪肉推匀。外国人嗜之如狂，咕噜咕噜有一说是外国人猛咽口水的声音；有一说是外国人吃无骨之肉，狼吞虎咽滑入喉咙的声音；有一说是“鬼佬肉”之谐音；有一说是甜、酸、咸汇成古卤汁，古卤汁做出古卤肉，音为咕噜肉——这是最扫兴的说法。

传统的糖醋汁是煮山楂汁调和的，甜、酸兑好，下锅再试盐，调至三味平衡，汁液不多不少，浓稠适中，过程繁琐。现在的糖醋汁已简化为

总是想得太多

我不像我的同事们那样卖力地研究语法、词汇和跨文化交际，我只是拿它们来说笑。

和移民美国多年的老友走过一家松饼屋，她疑惑地问：“‘松饼’是什么？”等到把店门口招牌的英文单词看清楚，才恍然大悟说：“原来是这个。”我替她解释：“松饼在国内流行起来时，你已经出国了吧。你在那边一定常吃，可就是不知道中文怎么说。”她自嘲：“最可笑的是我听到国内的同事们总是说到‘猫’，终于有一天忍不住问他们‘猫’是什么，居然是 moden。”可怜这个 IT 人士，连“猫”都没听说过。我大笑，她忘了我们中国人最嗜趣，有鼠有猫才圆满。

和小朋友去粤菜馆喝茶，她盯着人家桌上的汤罐子，浮想联翩地问我：“日本的‘汤’是澡堂子吧？”我说日本人沿用了古代汉语里表示热水的“汤”，门口的布帘上写着“汤”的就是澡堂，露天温泉门口也是这个标记。“汤”分“男汤”和“女汤”。至

风月总无边

他那天独自瞎转悠，在一家古玩店，两只象牙知了吸引了他。

大的三寸长，小的也有两寸，正气的料，质地属上乘，雕工细腻，栩栩如生，明眼人一看便知是好货。

他有多才金没老婆，年富力强，一把好牌。这样好的事，摊在每个男人身上都是值得艳美的，他也深以为然。他让店家把大的那只做成链子，往脖子里一套，心里欢喜得很。趁着兴致，小的那只他也让人制成手链。摊在掌心，身躯皎洁，精明的黑眼睛望着他，灵动妖娆。

问题来了，知了代表灵魂，到底也是个有说法的东西，他该把“灵魂”送给谁呢？

闯荡多年，相识的女子一大堆，搭界、不搭界、日后会否搭界、貌似搭界实则不搭界、貌似不搭界实则又有点搭界，心里老早细得分明白。以他，明确搭界的人恐怕不是送象牙那么简单了。不搭界的，断不可造成歧义。若有益益关系，送的则是人情江湖里约定俗成的礼和利。

象牙知了，有机宝石，有一点情致，有一点价格，有一点微妙，却都不过分，宜赠与之有灵无性的妙人儿——可这些人也为数不少。既然能动态地维持中间地带，心智必有接招之力。送此不送彼，目光如炬，如何来平衡？

他把礼物揣在口袋里，久久没有出手。

一个饭局，他约了最有可能得到这礼物的 A、B、C 三个单身女子和一些充当分母的朋友。他高调展

白醋、白糖、番茄汁和盐。

咕噜肉的标准是酸甜醇厚，酥香多汁，颜色悦目，吃下去非常醒胃。

30 年前广州喜筵上总少不了这道菜。后来富有了，大家嫌弃肥肉，更有店家以纯肥肉充五花腩肉，吃客大呼上当，于是咕噜肉被众人以健康理由逐渐摒弃。现有厨师呼吁，咕噜肉最好采用又瘦又爽嫩的猪颈肉。但无论如何，咕噜肉制作繁琐且卖不起价，已从众多餐厅消失。

只有北美的中餐厅坚守着这道菜，把它当成经典保留节目。在多伦多，我看到中餐牌上标着，咕噜肉 9.99 美元一碟，等同于一碟青菜。估计是华人把咕噜肉当成活化石，用以纪念创业的祖辈吧。

说笑词

◆ 戴蓉

今记得老师告诉我们的笑话，宿舍附近的澡堂是一家夫妻老婆店，进去后要先把衣服脱了，放在更衣箱里再去洗澡。老夫妻总有一人高高地坐在两个更衣室的中间守着。每次去洗澡，要先张望一下，希望是老先生在看店，可是也有不凑巧的时候，进去的时候明明是老先生，洗完了出来穿衣服却赫然看见老太太坐在那里。据说某知名汤馆的滋补老火靓汤，分“男汤”和“女汤”，分别取名“气宇轩昂”和“沉鱼落雁”。想到这一层，捧着茶杯吃吃地笑了起来。

专栏写得生动活泼的岭南女子，最近出了一本“黄书”。作者姓黄，书的封皮也是鲜亮的黄色，巧的是文章又是让人大开眼界又爆笑的性科普，微博上的人索性称之为“黄书”。她发在网上的宣传照里，一只大黄猫趴在“黄书”前，眼神复杂地盯着它看。无论你有没有不恰当的联想，“黄书”还真是好看。

礼物

◆ 何菲

示了自己那只知了，三女一一仔细欣赏了，不约而同想到了另一只，他却不再响了。

几日后，又一个聚会，落坐，趁人多寒暄之际，他把一只盒子递给 C 小姐。低声说：别响，等会儿看。C 会意，把盒子顺势塞进包里。

再见面又在一次宴席。C 戴着那手链，有点松，是她的手腕太细，知了在半明半暗的灯光下晃荡，玄色皮绳衬着她的皮肤白得惊心。她怕太招摇，把袖子往下拉了拉。与他目光相遇，什么也不必说，举杯碰了一下。

B 眼神不经意一瞥，扫过这只知了，却没有停留，C 是知道的。B 当晚的底气仿佛来自一串绿松石。有人识货，打开小手电去照，是真的，不是仿的。价格自然数倍于象牙。B 红着脸说，是他昨天送我的。他微笑默认。众人起哄。他那天没戴那只知了。

尾牙聚集的农历岁尾，他们又遇到了。C 仍戴着那手链，衣袖却更长了。他脖子里也出现了。派对上，两人坐得远，话不多，凑在各自的三五小圈圈中喝酒，只在拿酒时悄悄说了一小段话。

他说，A 发了个短信给他，说她买了只老坑翡翠知了。知道话里有话，他只回复：哦。

又说，B 要结婚了，不办酒，送礼金俗，老友嘛，送只工艺品比较有意思。

C 笑：知了。

她并不爱他，他也不爱，此刻却同时感到了一丝美妙。